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奥特曼（深圳）
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
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蛇关知罚字〔2026〕019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奥特曼（深圳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CTEEE17N
4	法定代表人	刘思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蛇口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10月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8月7日，当事人委托广州顺屿报关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内存卡等货物一批到牙买加，报关单号：530420260001393875。经蛇口海关查验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：标有“KINGSTON”标识内存卡15.8千克(1600个)，标有“Kingston TECHNOLOGY及图”标识U盘52.2千克（2550个）（以下称上述货物）。经权利人金士顿科技公司确权，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，权利人提出扣留申请并提交担保。 我关经调查，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

		案的“KINGSTON”（备案号：T2024-166596）， “Kingston TECHNOLOGY 及图”（备案号： T2024-166598）商标权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71800 元。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海关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公告〔2023〕198 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：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436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11	其 他	